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3年第10期
(总第46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3年12月22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郎政秘〔2023〕39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举办)企业暂行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79号)..... (4)

【人事信息】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陈鑫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3〕5号)..... (11)

【统计信息】

郎溪县2023年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 (12)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郎政秘〔2023〕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就县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县长洪琳 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

常务副县长陈良龙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政务公开、政府督办、目标管理考核、民生工程、外事工作，负责开发区、自然资源管理、城乡规划、发展和改革、粮食、重点项目、移民安置、人民防空、财政、国资、统计、税务、应急管理、机关事务管理、政务服务等方面工作。

副县长潘俊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城市文明创建、城管执法、数据资源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住房公积金、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住建局、房地产事业
管理服务中心、重点工程建设服
务中心、城管执法局、数据资源
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局）、妇儿工委、郎川控股集团。

联系县妇联、团县委、红十
字会、关工委、住房公积金管理
部。

副县长冯晓尧 负责县公安
局全面工作，负责司法、政府法
制、信访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
城市文明创建、城管执法等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信
访局。协管县城管执法局。

联系县法院、检察院，联系
武警。

副县长方晨阳 负责农业
农村、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
林业、水利、供销、气象等方面
工作。协助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
兴局、林业发展中心、水利局、
供销社、乡村投资集团。协管县

应急管理局。

联系总工会、科协、气象局。

副县长李晖 负责教育体
育、卫生健康（含县医院、中医
院）、医疗保障、民政、退役军人
事务、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
广播电视、残联、老龄、新华书
店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体局、卫健委（中
医药管理局，含县医院、中医院）、
医疗保障局、民政局、退役军人
事务局、文旅局（广电新闻出版
局）、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
残联。分管新和旅游度假区管委
会。协管乡村投资集团。

联系县文联、安广公司、新
华书店。

副县长夏继东 负责商务、
招商引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中小
企业融资担保、长三角（宣城）
产业合作区郎溪片区、烟草等方
面工作。

分管县商务局、招商合作服务中心、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协管郎溪皖苏产业合作园区管委会。

联系盐业公司、石油公司、烟草专卖局。

副县长柯鸣 负责科技(地震)、工业经济和信息化、营商环境、供电、邮政、通信、金融、保险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目标管理考核工作。

分管县科技经信局、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中心、地方金融监管局。协管县政府办(目标办)。

联系县工商联、供电公司、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人行、银监办、农行、建行、工行、中行、农发行、农商行、邮政储蓄银行、新华村镇银行、徽商银行、华安证券公司、人保财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国元保险公司。协助联系十字园

区。

党组成员姚来顺 负责交通运输、公路、铁路、海事、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交运局、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协管县发改委(粮食储备局)。

联系十字园区、县生态环境分局、地方海事处。

党组成员王鹏 负责郎溪经济开发区(郎溪皖苏产业合作园区)、苏皖合作示范区郎溪片区管委会全面工作。

协管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开创控股集团。

党组成员刘艳 负责县政府办全面工作。

协管县数据资源局、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中心。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8日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举办）企业暂行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7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举办）企业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郎溪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举办）企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

〔2021〕16 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通知》（皖自然资管〔2022〕2 号）等文件精神，为稳妥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方

式，满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举办）企业的用地需求，增强农村集体经济活力，促进乡村振兴，在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不受损，集体资产不流失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集体建设用地是已依法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村庄规划等相关规划）的集体建设用地，其中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是经县政府批准使用。

第四条 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项目应符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发展用地通知》（皖自然资管〔2022〕2号）有关规定，对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和变相发展房地产的，以及纳入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用地，不得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条 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行业用地标准参照《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标准》（2020年版）进行核定。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要求

第六条 本办法中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形式共同举办企业。该种情形下，对相应的集体建设用

地使用权评估作价投入共同举办的企业，入股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至共同举办的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共同举办企业的股东，取得相应的股权，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联营形式共同举办企业。该种情形下，联营双方不成立新的法人单位，具体采用的联营方式、联营收益及承担的民事责任等，通过联营协议来约定，联营双方根据县政府批准文件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第三章 申请主体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

共同举办企业的，由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关兴办(举办)企业的批准文件向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手续。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举办)企业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产权明晰、权属无争议；

（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前，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村庄规划等相关规划)；

（三）符合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要求；

（四）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并完成地上附作物等相关补

偿工作。

(五)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其中:土地所有权属于村集体的,应有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兴办企业使用土地的会议记录;土地所有权属于村民组的,可以委托村集体进行流转或由村民组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同意兴办(举办)企业使用土地的会议记录。

(六)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用地单位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项目用地意向申请,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明确拟用地块的规划条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准入

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编制入股(联营)方案,与意向用地者草签《合作协议》;

(三)入股(联营)方案、《合作协议》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讨论同意;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拨用手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供地方案报县政府批准用地;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县政府批准文件,与入股(联营)方签署《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合同》,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建设用地。

第十条 用地单位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时,提供以下材

料: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申请报告;

(二) 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证书及附图;

(三) 村级会议记录和照片;

(四) 提供兴办(举办)企业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

(五) 采取入股方式举办企业的, 提供集体建设用地评估报告、公司章程;

(六) 举办企业的, 提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协议(应当载明土地界址、面积、用途、入股(联营)方式、股权分红(或联营费用)支付方式、土地使用期限、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约定提前(土地)收回的条件、补偿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处理方式, 以及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七) 发展改革部门的项目批准(备案、核准)文件; 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环评批复或意见; 涉及文旅项目的提供文旅部门意见; 占用林地的, 提供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八) 地块选址意见、规划设计条件、勘测定界图和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

(九) 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新增建设用地提供农转用批复, 存量建设用地提供证明材料);

(十) 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或土地流转补偿协议;

(十一) 其它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兴办企业或者举办企业根据县政府下发的集体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按程序办理建设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等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兴办(举办)企业必须严格依据规划设计条件编制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报县

自然资源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到所在镇（街道）、县住建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积极组织实施。项目竣工后，应向镇（街道）及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经审批后的项目未按批准的用途使用、擅自分割转让转租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用地批准文件规定或土地使用合同约定进行处理。造成土地闲置的，参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 53 号令）规定进行处置。

第六章 责 任

第十四条 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作为项目用地开发建设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充分履行组织协调和日常监管职责，确保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和集

体建设用地使用主体的相关建设和经营活动依法依规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设立的企业形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决定企业的重大事项，建立经营管理制度，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得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项目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审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土地报批及不动产登记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举办）企业的注册登记、监管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经信局、县文旅局根据项目类型，加强指导和监管工作。

第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项目、用地审查审批等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行为的；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者，
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使用过程中
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
或者擅自侵占、挪用集体建设用
地收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
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自发布
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 年；本
办法实施过程中，如上级有新的
政策和规定，按照新的政策和规
定执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鑫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陈鑫同志任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陈要龙同志任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沈燕华同志任县教体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副主
任职务；

免去李景馨同志的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谢义宏同志的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日

郎溪县 2023 年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拼经济、抓项目、促发展，全县生产供给稳步增加、市场需求逐步扩大，经济持续恢复向好。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前三季度，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172.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9.5 亿元，同比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 99.1 亿元，同比增长 7.1%；第三产业增加值 63.6 亿元，同比增长 6.0%。

1. 农业生产总体稳定，农产品供应保障有力。前三季度，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7.67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5.1%。蔬菜播种面积、产量分别增长 0.3% 和 1.0%；生猪出栏 3.91 万

头，增长 2.63%；水产品产量 2.46 万吨，增长 3.36%。

2. 工业生产稳中有升，多数行业同比增长。前三季度，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3%，比上半年加快 0.9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工业增加值增长 15.8%。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下降 23.2%、制造业增长 9.0%、水电热气供应业增长 5.2%。分行业看，全县 30 个行业中，17 个行业增加值保持增长，其中：食品制造业增长 94.1%，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长 86%，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32%。

1-8 月份，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1%，利润总额增长 4.3%。

3. 服务业持续恢复，营利性行业明显改善。前三季度服务业

增加值增长 6.0%，占全县经济总量的 36.9%，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34.4%。其中住宿和餐饮业增长 17.1%、批发和零售业增长 12%、金融业增长 11.4%、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增长 10.6%，均快于全县服务业增速。

1-8 月，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多数行业营业收入增势良好，其中商务服务业增长 27.5%，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增长 54.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增长 39.7%。

4. 固定资产投资增幅放缓，重点领域投资持续推进。前三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7.9%。分产业看，一产投资下降 27%、二产投资增长 19.4%，三产投资下降 7.3%。分领域看，工业投资增长 19.4%、民间投资增长 9.3%、新开工制造业投资增长 75.6%。房地产投资下降 40.8%，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 53.7%。

5. 消费市场稳定恢复，品质消费持续活跃。前三季度，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3.1 亿元，增长 10.0%。分行业销售额（营业额）看，批发业销售额增长 12.9%、零售业销售额增长 15.9%、住宿业营业额增长 22.9%、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24.9%。限上汽车类零售额增长 478.4%、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增长 41.8%，金银珠宝类零售额增长 14.3%。

6. 财政收入小幅下降，金融存贷款规模扩大。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 亿元、下降 2.1%，其中税收收入 10.1 亿元、增长 3.9%；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1 亿元，同比增长 0.7%。9 月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15.6 亿元，增长 8.7%；贷款余额 299.1 亿元，增长 20.2%。

7. 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居民生活改善。前三季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486 元，

增长 5.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192 元，增长 8.3%，分别比去年同期加快 0.5 和 1.7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生活进一步改善。

总体来看，前三季度全县经济运行持续平稳恢复态势明显。但也要看到，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需求动力仍显不足，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下阶段，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各项部署要求，坚定在全市“进前三、争前二、拼第一”、在全省争先进位的勇气、志气和底气，锚定全年目标奋力冲刺，精准发力，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